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不予处罚等“五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按照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漯法政办〔2022〕18号）要求，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不予处罚等五项清单的通知》，我局制定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2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 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 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法》(2016 年 11 月通过) 第三条、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并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3	超标排放污染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 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超标个数 3 个以下, 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9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扬尘污染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通过，2021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2.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少量扬尘污染，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1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1.《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通过，2021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11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日内完成填报的。
12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日内按规定提交的（弄虚作假情形除外）
13	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日内改正的（未如实记录情形除外）

附件 3

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从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1	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超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2	单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受他人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二条。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 年 12 月通过）第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排污的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 年 12 月通过）第六条	排污者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4 年 12 月通过）第六条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